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印花稅條例》  
(第 117 章)

###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稅項減免措施。

A

#### 理據

##### 債務票據

2. 將現時 50%利得稅減免的優惠，從現時只限於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五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的規定，擴濶至包括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三年的債務票據的建議，以及把現時適用於從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七年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潤及利息收入可享有的 50%利得稅減免，提高至 100%豁免的建議，將會帶來以下好處 -

- (a) 增加就符合資格債務票據的利得稅的優惠，可促進債務證券的需求，有助推動債務市場的發展；
- (b) 給予原來到期期間不少於七年的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所賺取的收入 100%的稅項減免，會鼓勵長期債務票據的供應及買賣活動，因而提高把長期儲蓄轉向長期投資的效率；及

- (c) 深闊及運作良好的債券市場會大大增加經濟效率，有助促進金融服務行業的發展，並且增加香港金融中介活動的渠道，切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基金管理

3. 現時就所有單位信託基金的轉讓(包括贖回單位)均須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的規定，是為了防止逃避從價稅而制定的措施。稅務局考慮過取消單位信託基金在香港獲分配或贖回單位時須繳交這項定額稅款的建議的可行性；認為既然現行法例已賦權該局安排查閱基金受託人的帳簿，加蓋印花的規定，即徵收定額印花稅，並非達到以上防止避稅的必要規定。

4. 取消這項規定有助降低業界的遵從成本。由於海外單位信託基金的單位因並非香港證券而無須繳交印花稅，這項豁免就本地單位信託基金繳付定額印花稅的建議，將令本地基金更具競爭力。這項豁免對政府收入影響輕微。

## 其他方案

5. 建議的稅項減免只可透過修訂《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實施，並無其他可行方案。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主要條款如下 -

- (a) **草案第3及4條**修訂《稅務條例》，令到來自到期期間少於7年但不少於3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潤，只須按指明稅率的一半徵收利得稅，而來自到期期間不少於7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潤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b) **草案第7條**修訂《印花稅條例》，令到與基金經理發行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與贖回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獲豁免繳付該條例附表1第2(4)類所訂的5元定額稅款。

B

7.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環境和公務員沒有影響。

## 對財政的影響

10. 增加源自符合資格的債務票的收入的利得稅優惠建議，預算會令政府每年減少 1,700 萬元收入。豁免單位信託基金獲分配或贖回單位時繳交印花稅的建議，對政府收入影響輕微。

11. 在開支方面，建議對稅務局的工作負擔影響輕微，所以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2. 建議的法例修訂是要實施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稅項減免措施。有關的稅項減免有助債券市場和本地基金業的發展，以及提高香港經濟的效率。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3. 建議會為債券市場帶來正面影響，並為達至具競爭力及蓬勃的市場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的原則作出貢獻。

## **公眾諮詢**

14. 財政司司長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已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並考慮了各專業團體及公眾的建議。

##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背景**

### **債務票據**

16. 根據《稅務條例》，在香港發行及買賣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透過出售或其他處置方式所得的利潤)，須繳付利得稅。現時來自某些債務票據的收入已獲得稅項減免，有關政策目標在於吸引海外投資者到香港投資，以擴大香港的債務市場，並提高香港相對區內其他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17. 目前，下列種類的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可享有 100% 的利得稅豁免：政府債券、外匯基金債務票據及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指明的法定公司及政府擁有的公司和符合若干準則(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其他公司與金融機構，其在香港發行的高質素及符合資格的長期債務票據所得的利息收入及買賣利潤，均可享有 50% 的利得稅寬減。由法定公司及政府擁有的公司發行的票據所須符合的準則包括 -

- (a) 是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並由該系統結算的債務票據；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五年；
- (c) 最低面額為5萬港元或等值外幣；及
- (d) 是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

18. 由其他公司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票據所須符合的準則，包括上文所列適用於法定公司及政府擁有的公司所發行的票據的各項準則，以及一項額外準則，即必須具有獲金管局接受的信貸評級。最低信貸評級現定為標準普爾的 BBB - 級。

19. 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把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買賣利潤及利息收入可享有 50% 利得稅減免的合資格年期由五年降至三年，並給予七年或以上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00% 利得稅豁免。《稅務條例》須予以修訂以實施上述建議。

## **基金管理**

20. 根據《印花稅條例》的規定，任何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完成香港證券(即指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士須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須在交易後兩天內促使該單據加蓋適當印花。此外，如屬登記轉讓，售賣或購買的人士同時須簽立轉讓文書。

21. 現時每份香港證券轉讓文書須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另外，如轉讓是依據一項買賣而進行，每張成交單據須繳交代價款額的 0.1%(完整交易則為 0.2%)的從價印花稅。

22. 至於屬香港證券的單位信託計劃，大部分轉讓只須繳付定額稅款而非從價稅，因為計劃的經理是透過發行新單位及取消現有單位完成大部分的轉讓，而並非在投資者之間交易現有單位，這些轉讓不會被視為買賣，因此無須繳付從價稅。不屬香港證券的海外單位信託基金，無須繳付印花稅。

23.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單位信託計劃下獲分配或贖回單位時，可獲豁免繳交 5 元定額印花稅。我們有需要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落實這項建議。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草案》

REVENUE (NO. 3) BILL 2003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 年收入(第 3 號)條例》。

#### 2. 適用範圍

第 3 至 6 條就自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 《稅務條例》

#### 3.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及(b)款中，在“債務票據”之前加入“中期”；
- (b)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 “ 在本部中 ， “ 債務 ” 而代以 —  
“ 在本條中 —  
“ 債務 ” ；
- (ii) 在 “ 債務票據 ” 的定義中 —
  - (A) 廢除 (c) 段 ；
  - (B) 在 (f) 段中 ， 廢除 “ 本款 ” 而代以 “ 本定義 ” ；
  - (C) 在英文文本中 ， 在 (g) 段中 ， 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 (iii) 加入 —
  - “ “ 中期債務票據 ” (medium term debt instrument)指 —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 (i)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之前發行 ；
      - (ii)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5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 ；  
及

(iii) 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5 年內贖回；或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i)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

(ii) 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7 年但不少於 3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iii) 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首 3 年內除外)贖回；”；

(c) 在第(5)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第(4)(b)款”而代以“該定義的(b)段”；

(ii) 在(b)段中，廢除“第(4)(d)(i)或(ii)款”而代以“該定義的(d)(i)或(ii)段”。

#### 4. 某些利潤免稅

##### 第 26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g)段中，廢除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 (h) 已就或須就長期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及

(i) 因長期債務票據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 ” ；

##### (b) 在第(2)款中，加入 —

“ “ 長期債務票據 ” (long term debt instrument) 指在第 14A 條中界定並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 (a)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或之後發行；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 7 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c) 不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 7 年內贖回； ” 。

##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

### 5. 信貸評級規定不適用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第 112 章, 附屬法例 M)第 1 條現予修訂, 廢除自“關於”起至“條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本條例第 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b)段所述的關於信貸評級的條文, ”。

### 6. 最低面額

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自“附表”起至“14A(4)(d)(i)條”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附表所列的法定法團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票據而言, 本條例第 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d)(i)段”。

## 《印花稅條例》

### 7. 加入條文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 在第 V 部中加入 —

#### “ 47B. 與間接分配單位或贖回單位 有關的轉讓文書可獲豁免

(1)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3)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 並有文書就該項轉讓而根據該條被當作為屬於附表 1 第 2(4)類的售賣形式的轉讓書, 如該項轉讓憑藉第 19(1A)(b)(ii)條而屬第 19(1)條不適用的轉讓, 則無須就該文書徵收印花稅。

(2)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4)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如該項轉讓憑藉第 19(1A)(a)條而屬第 19(1)條不適用的轉讓，則無須就根據第 30(4)條被當作為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3) 凡任何人根據第 30(5)條被當作轉讓任何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如該項轉讓憑藉第 19(1A)(b)(i)條而屬第 19(1)條不適用的轉讓，則無須就根據第 30(5)條被當作為該單位的轉讓書的文書徵收印花稅。”。

## 8.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內，廢除“及 45”而代以“、45 及 47B”；
- (b) 在第 2(4)類中，廢除“及 47A”而代以“、47A 及 47B”。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若干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3 至 2004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3 及 4 條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令到來自到期期間少於 7 年但不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潤，只須按適用的稅率的一半徵收利得稅，而來自到期期間不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的利潤則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3. 草案第 7 條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令到與基金經理發行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或與贖回單位信託計劃下的單位有關的轉讓文書，獲豁免繳付該條例附表 1 第 2(4)類所訂的\$5 定額稅款。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A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L.N. 90 of 1999; 44 of 1999	01/04/1999
----	-----	-----------	--------------------------------	------------

(1) 為本部的施行，凡任何人收取或獲累算的款項是作為

- (a) 已就或須就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的；及
- (b) 因該債務票據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收益或利潤的，

則就該等款項的應評稅利潤按附表1或附表8(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稅率的一半根據本部予以課稅。

(2)-(3) (由1998年第32號第4條廢除)

(4) 在本部中，“債務票據”(debt instrument)指附表6第1部所指明並符合以下條件的票據

- (a) 關乎一項債務發行，而所發行的票據全數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 (b)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有關時間具有獲金融管理專員承認的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並可獲金融管理專員接受的信貸評級；
- (c) 原來的到期期間不少於5年，或沒有註明日期而不能在5年內贖回；
- (d)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i) 如在1999年4月1日之前發行，最低面額為\$500000或等值外幣；或
  - (ii) 如在1999年4月1日之後發行，最低面額為\$50000或等值外幣；(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1條代替)
- (e) 是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
- (f) 屬無紙票據而如其為有形體的，即會按本款的條款符合資格；
- (g) 在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

(5) 就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而言，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宣布關於第(4)(b)款所述的信貸評級的條文並不就由該命令指明的人所發行的債務票據而適用；
- (b) 就由該命令指明的人所發行的債務票據釐定一個與第(4)(d)(i)或(ii)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述的款額不同的最低面額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1條修訂)

(由1996年第25號第2條增補)

條：	26A	某些利潤免稅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為本部的施行

- (a) 局長發出的儲稅券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

- (b) 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或《借款(政府債券)條例》(第64章)發行的債券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 (由1991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 (c) 上述債券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所獲得的利潤； (由1991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 (d) 外匯基金債務票據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 (由1990年第9號第2條增補由1992年第17號第2條修訂)
- (e) 上述外匯基金債務票據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所獲得的利潤； (由1990年第9號第2條增補)
- (f) 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所支付或可支付的利息；及 (由1992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 (g) 上述多邊代理機構港幣債務票據以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所獲得的利潤， (由1992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不得計入根據本部應課稅的任何法團或其他人的利潤內。 (由1990年第9號第2條修訂)

(1A) (a) 為本部的施行，任何人作為

- (i) 根據本部應就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課稅的人；或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代替)
- (ii) 根據本部應就任何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如局長信納該基金、信託或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課稅的人，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代替)
- (iii)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廢除)
- (iv)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廢除)
- (v)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廢除)

就指明投資計劃收取或應累算的任何款項，不得計入該人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內。

(b) 為(a)段的施行，指明投資計劃指符合以下規定的投資計劃

- (i) 該投資計劃是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
  - (A) 就(a)(i)段而言，在證監會就該投資計劃所批准的組成文件中述明的進行該投資計劃的目的；
  - (B) 就(a)(ii)段而言，有關的監管當局就該投資計劃所批准的組成文件中述明的進行該投資計劃的目的；及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修訂)
- (ii) 該投資計劃是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的
  - (A) 就(a)(i)段而言，證監會的規定；
  - (B) 就(a)(ii)段而言，有關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由1998年第32號第17條代替。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修訂)

(2) 在本條中

“互惠基金”(mutual fund)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以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正在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並正要約出售或擁有任何由其擔任發行人已發行而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代替)

“外匯基金”(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1)條以該名稱設

立的基金；

“外匯基金債務票據”(Exchange Fund debt instrument)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發出的任何票據(不論稱為“外匯基金票據”或其他名稱),以證明已向金融管理專員在外匯基金帳戶存入一筆港幣存款,該票據承認須連同或不連同利息而支付某述明款額的義務,並可按金融管理專員所指明的方式轉讓;(由1992年第82號第9條修訂)

“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multilateral agency debt instrument)指由附表6第 部所指明的任何機構發出的並在該附表第 部指明的任何票據;(由1992年第17號第2條增補)

“票據”(instrument)包括

- (a) 每份書面文件;
- (b) 在帳簿內以記項形式記錄的任何資料;及
- (c) 以不能閱讀形式記錄(不論是以電腦或其他方式記錄)但可用能閱讀形式複製的資料;

“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任何安排,而其目的或效果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代替)

“電腦”(computer)指儲存、處理或重新取得資料的任何裝置;

“證監會”(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1998年第32號第17條增補。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修訂)  
(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修訂)

(3)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6。(由1992年第17號第2條增補。由1999年第12號第3條修訂)

(由1975年第62號第3條代替。由1998年第32號第17條修訂)

章：	112M	稅務(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信貸評級規定不適用	L.N. 136 of 2000	30/06/2000

關於本條例第14A(4)(b)條所述的信貸評級的條文不適用於附表所列的法定法團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票據。

(1996年制定。1998年第73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3號第65條)

條：	2	最低面額	L.N. 136 of 2000	30/06/2000
----	---	------	------------------	------------

附表所列的法定法團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的法團所發行的債務票據的本條例第14A(4)(d)(i)條所述的最低面額為\$50000或等值外幣。

(1996年制定。1998年第73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12條;2000年第13號第65條)

章：	117	印花稅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第4、5、5A、19、20、  
29、29A、29C、29D  
、29G、29H、29I  
、30及45條]

文書性質

- (A) 印花稅
- (B) 加蓋印花期限
-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第1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

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16條

衡平法權益的買賣協議或合約

見買賣協議及第29E條，及售賣轉易契及第26條

(1) 售賣轉易契

- |  |  |
|--|--|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1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1000000者             | (A) (a) \$100  |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1000000但不超逾\$108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1080000者 | (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1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1080000但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000000者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0.7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1764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2176470者 | (d) \$1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17647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000000者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3290320者 | (f)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4000000者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 (h)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                                      |

- 29條核證屬\$4428570者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000000者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條核證屬\$6720000者
- (k) 任何其他情形
- 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j)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75%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 (B) 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註2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另見本分類註2 (由1994年第36號第3條代替)

另見第2、4、22、23、24、25、26、27、  
28、29、39、43、44及45條

註1

如租約的部分代價是由租金組成，而憑藉第(2)(a)分類可按本分類予以徵收印花稅者，則本分類的規定須予適用，猶如(a)至(j)段及(k)段的“任何其他情形”等字眼已略去一樣（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

註2

如歸屬令是繼售賣令、分割令或止贖令而發出，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歸屬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3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逾按該命令所涉財產的價值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註4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註5

如屬住宅物業售賣轉易契，並在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就有關住宅物業訂立後始簽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D條規限（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完成交換的文書 見第25(7)條

(1A) 買賣協議

-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逾\$1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1000000者 (A) (a) \$100

- |   |  |
|---|--|
| (b)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1000000但不超逾\$108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1080000者 | (b) \$1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1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c)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1080000但不超逾\$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000000者 | (c)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0.75%（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d)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但不超逾\$21764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2176470者 | (d) \$1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e)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2176470但不超逾\$3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000000者 | (e)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1.5%（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f)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但不超逾\$329032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3290320者 | (f) \$45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g)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3290320但不超逾\$4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000000者 | (g)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2.25%（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h)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但不超逾\$442857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4428570者 | (h) \$9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i)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4428570但不超逾\$6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000000者 | (i)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
| (j)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但不超逾\$672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29G條核證屬\$6720000者 | (j) \$180000，另加代價款額或價值超逾\$6000000的款額的10%（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
| (k) 任何其他情形  | (k) 代價款額或價值的3.75%（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                           |

增補)

- \* (B) 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30天；另見第29C(11)條及本分類註2及3（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
- (C) 所有買賣各方，但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不知道協議會對其有影響的一方不包括在內，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由1994年第36第3條代替)

另見第4條及第IIIA部

註1

本分類的規定不適用於有關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見第29A(5)條)

註2

如在加蓋印花期限的首14天內，一份買賣協議被另一份買賣協議所代替，而該第二份買賣協議是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按照第29B(1)條簽立，並載有第29B(5)條所指的事項

(aa) 則就第III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第二份協議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增補)

\*(a) 則儘管有(aa)段的規定，除在第29C(11)條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該第二份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逾其簽立日期後30天；及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

\*(b) 如該第二份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或13(2)條加蓋印花，或已根據第29C(13)(a)條簽註，則將由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立的任何先前協議加蓋印花的義務，即獲得解除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

\*註3

在符合註2的規定下，如相同的買賣各方以相同條款訂有超過一份買賣協議，則—

(a) 就第IIIA部及本分類而言，該等買賣協議均當作於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訂立；及

(b) 如該等買賣協議中任何買賣協議已加蓋適當印花或已根據第5(1)或13(2)條加蓋印花，或已根據第29C(13)(a)條簽註，則—

(i) 其他協議每份可予徵收印花稅 \$100；及

(ii) 儘管有(a)段及第29C(11)條的規定，每份其他協議的加蓋印花期限為不遲於其簽立日期後30天 (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代替)

註4

凡有2份買賣協議就相同的物業或相同的物業部分而訂立，並涉及一名共同的購買人(但該2份協議並非由相同的買賣各方訂立)，本分類的規定須受第29C(5)條規限

註5

就註2、3及4而言，某人及某人的父母、配偶或子女須視為同一人 (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

註6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廢除)

(2) 租約

- (a) 凡給予出租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金錢、證券或保證物組成者
- (A) 印花稅與就相同代價的買賣轉易契而徵收的印花稅相同 (見第(1)分類的註1)
- (B) 簽立後30天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 (b)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租金者
- (i) 而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 (A) (i)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 (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不超逾1年；
- (A) (ii)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每\$100須繳付25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 (iii)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1年但不超逾3年；
- (A) (iii)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50仙，零數亦作\$100計算
- (iv) 而租約指明的租期超逾3年
- (A) (iv)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每\$100須繳付\$1，零數亦作\$100計算
- (B) 簽立後30天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 (c) 依據已加蓋適當印花的租約協議而簽立的租約
- (A) \$3
- (B) 簽立後30天
- (C) 所有買賣各方，以及所有其他簽立人

另見第2、16、17、27、39、42及43條  
完成分割的文書 見第25(7)條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無償買賣協議 見第29F條  
(由1992年第8號第6條增補)  
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 見第27條

## 第2類：香港證券

- (1) 成交單據 關於任何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但非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 (A) 代價款額或代價於成交單據簽立當日價值的0.1%：另見本分類附註 (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
- (B)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香港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19(1)(b)(i)條  
如售賣或購買是在其他地方完成，則在售賣或購買後30天：見第19(1)(b)(ii)條
- (C) 代理人，如無代理人，則為完成該項售賣或購買的主事人
- 另見第2、4、5、5A、6、19、20、23、24、27及45條  
附註  
凡代價或部分代價是由任何非證券的保證物組成，則有關該保證物在成交單據簽立當日未償付的本金及利息，須視為其當日的價值
- (2) 成交單據 關於證券經銷業務而由第19(1)條規定須製備的每份單據
- (A) \$5
- (B) 售賣或購買後2天：見第19(1)(b)(i)條
- (C) 完成售賣或購買的交易所參與者 (由2000年第12號第23條修訂)
- 另見第2、4、19及20條
- (3) 轉讓書 其作用是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或為達成一項令香港證券的實益權益轉移(但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移)的交易而訂立者，亦包括止贖令 (由1998年第33號第11條修訂)
- (A) \$5，另證券價值的0.2% (由1998年第18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22號第2條修訂；由2001年第22號第4條修訂)
- (B) 簽立後7天，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另見本分類的註1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另見本分類的註1

另見第4、19、27、28、30、44及45條

註1

如屬止贖令，則加蓋印花期限須在司法常務官簽署該命令之前，而須負法律責任的人須為取得該命令的人（由2000年第28號第47條修訂）

註2

如屬止贖令，則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不得超逾按該命令所涉的債項款額而可予徵收的印花稅額

註3

止贖令除非得署長根據第13(3)(b)條加蓋印花，否則並非已加蓋適當印花

- (4) 轉讓書 任何其他類別
- (A) \$5；另見本分類的附註
  - (B) 簽立之前；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簽立後30天
  - (C) 轉讓人及承讓人

另見第5、7、19、30及47A條（由2000年第70號第3條修訂）

附註

由第19(16)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簽立的轉讓書，如符合以下情況，則無須繳付本分類所訂的印花稅

- (a)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香港證券的轉讓人；及
- (b) 轉讓書是按照認可結算所的第19(16)條所指的規章而簽立。（由2002年第5號第407(2)條修訂）  
（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代替）

### 第3類：香港不記名文書

- |  |  |
|--|--|
| (1) 香港不記名文書 就任何證券而發行者，但該證券不包括                  | (A) 發行時市值的每\$100須繳付\$3，零數亦作\$100計算               |
| (a) (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廢除)                          | (B) 發行之前   |
| (b) 任何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而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項信託的基金不得作借貸資本以外的投資者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另見第2及5(5)條

(由1986年第21號第2條代替)

- |   |  |
|---|--|
| (2) 香港不記名文書 用以取代一份根據本類別的第(1)分類而加蓋適當印花的相類文書者 | (A) \$5  |
|   | (B) 發行之前   |
|   | (C) 該文書的發行人或由他人代為發行該文書的人，以及為發行該文書而以該人代理人身分行事的任何人 |

另見第2及5(5)條

### 第4類：複本及對應本

- |                    |  |
|--------------------|--|
| 複本及對應本 其正本可予徵收印花稅者 | (A) 凡文書正本的印花稅不足\$5者，須繳付與正本印花稅額相同的印花稅；如屬其他情形，則須繳付\$5；另見本類別的附註 |
|                    | (B) 簽立後7天，如該文書正本的加蓋印花期限較長，則以該較長期限為準                          |
|                    | (C)  |

另見第8條

附註

如屬租約或租約協議，而其須繳付的印花稅，按照第42(2)或43(2)條只限於其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50%，則其複本或對應本可予徵收的印花稅，亦只限於根據本類別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50%

(由1988年第29號第2條修訂；由1991年第43號第7條修訂；由1991年第85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8號第6條修訂；由1992年第36號第3條修訂；由1992年第40號第7條修訂；由1993年第5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3年第31號第2條修訂；由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第22條修訂)

---

- \* 1999年第90號法律公告及1999年第44號條例對在附表1第1(1A)類中的(B)段、註2(a)(b)及註3作出的修訂，只會在第29B(3)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在應用於第29A(1)條所界定的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時是1999年4月1日或之後日期的情況下，方適用於該買賣協議或非書面買賣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